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詹毓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做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詹毓倩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詹毓倩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韩伯棠 祝卫 陈静茹

2012年5月7日